

Yilin Classics

A. CONAN DOYLE

经 / 典 / 译 / 林

Sherlock Holmes

福尔摩斯探案

[英国] 柯南道尔 著
周克希 俞步凡 译

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译林出版社

Yilin Classics

A. CONAN DOYLE

经/典/译/林

Sherlock Holmes

福尔摩斯探案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
译林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福尔摩斯探案 / (英) 柯南道尔 (Conan, Doyle, A.) 著;
周克希, 俞步凡译. —南京: 译林出版社, 2010. 8
(经典译林)
书名原文: Sherlock Holmes
ISBN 978-7-5447-1161-6

I. ①福… II. ①柯… ②周… ③俞… III. 侦探小说-
作品集-英国-现代 IV. ①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076417 号

书 名 福尔摩斯探案
作 者 [英国] 柯南道尔
译 者 周克希 俞步凡
责任编辑 姚 臻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译林出版社(南京湖南路1号 210009)
电子信箱 yilin@yilin.com
网 址 <http://www.yilin.com>
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<http://www.ppm.cn>
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880 × 1230 毫米 1/32
印 张 11.25
插 页 4
字 数 318 千
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447-1161-6
定 价 21.80 元
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
(电话: 83658316)

CONTENTS · 目录

血字的研究	1
四签名	107
巴斯克维尔的猎犬	203
译后记	348

血字的研究

第一部

录自前陆军军医署医生约翰·H. 华生回忆录

歇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

一八七八年我在伦敦大学取得了医学博士学位，又去奈特利进修军医必修课程。学业结束后，我被派往诺森伯兰郡第五燧发枪团任助理军医。该团当时驻扎在印度，还没等我赶到那儿，第二次阿富汗战争爆发了。我在孟买上岸后，得知我所属的部队已经越过边境，深入敌国腹地，可我还是跟许多处境相仿的军官一起，前去追赶部队，并安全抵达阿富汗境内的坎大哈，在那儿找到该团，立即报到履任。

这次战争给许多人带来了荣誉和晋升，而我从中得到的只是不幸和灾难。我奉调前往伯克郡旅，随该旅参加了迈旺德决战。战场上，一颗阿富汗长滑膛枪的枪子儿击中我的肩膀，打碎了肩胛骨，擦伤了锁骨下动脉。要不是我那忠心耿耿的勤务兵默里奋不顾身，抱起我撂在一匹驮马上，把我安全地带到英军防地，我早就落在那帮专杀异教徒的穆斯林手里了。

伤痛使我元气大损，长途的鞍马劳顿更折磨得我虚弱不堪。但好歹我总算和一大批伤病员一起，转移到了巴基斯坦境内的白沙瓦后方医院。我在医院里休养，渐渐地已经能够下床在病室间走动，甚至可以到回廊上去晒太阳了，却不料就在这当口，我们在印度属地的那个祸根——伤寒让我重又倒在了病床上。一连好几个月，我的生命岌岌可危。临末了我总算从死神手里挣脱出来，病情有了好转，可我极其虚弱，面容枯瘦，医生会诊后决定将我遣送回国，一刻也耽搁不得。于是，我搭乘“奥龙特斯”号运输舰返回英格兰，一个月后在朴茨茅斯码头上了岸。当时我的健康情况真是糟透了，不过承蒙当局恩准，我可以有九个月时间的假期来养好身子。

我在英格兰既无亲戚，又无朋友，所以就像空气一样无拘无束——或者说，一个每天收入十一先令六便士的人能怎么无拘无束，我就怎么无拘无束来着。既然如此，我自然免不得要去伦敦喽，这座城市可真是巨大的污水池，帝国里凡是无所事事、游手好闲的人，没一个不进这池子的。到了伦敦，我在斯特兰德大街的一座内部旅馆里住了一阵，日子过得既不舒适，又很乏味。我钱一到手就花掉，手头松得根本想不到量入为出，所以，经济情况告窘之时，我马上意识到，要么我离开这个大都市，到乡下去找个栖身之地，要么我就得完全改变眼下的生活方式。我选了后一个方案，决意要离开那家旅馆，找一个不那么讲排场、租费比较便宜的住处。

就在我拿定这个主意的当天，我正站在克赖蒂里恩酒吧门前，冷不防有人在我肩上拍了一下。回过头去，我认出那人是小斯坦福德，他以前在伦敦圣巴托罗缪医院做过我的助手。在伦敦这冷冰冰的茫茫人海里见到一张亲切的脸，对一个孤独的游子来说，真是件高兴的事儿。当年我跟斯坦福德谈不上是特别亲密的朋友，不过这会儿我满心欢喜地跟他打招呼，而他呢，看上去也挺高兴见到我。欣喜之余，我邀请他去霍本区共进午餐，说着我俩就跳上一辆马车出发了。

“这一阵你都在干些什么呢，华生？”他问这话时，马车正行进在熙熙攘攘的伦敦街道上，他脸上明显流露出诧异的神情，“你看上去骨瘦如柴，脸色又黄又黑。”

我把自己的遭遇简略地讲了一遍，快讲完的当口，车子到了目的地。

“可怜的伙计，”他听完我的不幸遭遇以后，表示同情地说，“那你现在打算怎么办？”

“找个住的地方，”我答道，“看看有没有办法觅个价钱公道、住着舒服的寓所。”

“真是怪事，”他接口说，“今天你是跟我说这话的第二个人了。”

“谁是那第一个呢？”我问。

“那人在医院的化学实验室里工作。今儿早上他还在说可惜呢，因为他找到了个挺好的寓所，却找不到人跟他合住，要一个人住吧他又嫌太贵。”

“啊！”我喊出声来，“要是他当真想找个人跟他合住，两人分摊房租，我可再合适不过了。我觉着一个人太孤单，正想找个伴呢。”



小斯坦福德没放下手里的酒杯，神情有些诡谲地望着我。“你还不了解歇洛克·福尔摩斯，”他说，“要不，没准你不会喜欢跟他常住在一块儿呢。”

“怎么啦，他这人有什么问题吗？”

“噢，我不是说他这人有什么问题。他就是想法有点怪——对有些学科过于着迷。就我所知，他是个很正派的人。”

“我看，他大概是个学医的大学生？”我说。

“不是——我压根儿不知道他要干哪一行。我相信他对解剖学很在行，而且是个一流的化学家；不过，据我所知，他从没系统地听过医学院的课。他的研究很杂乱，而且方向很偏，但是他积累了大量一般人所不熟悉的知识，他的那些教授知道了准会大吃一惊。”

“难道你就没问过他打算从事什么职业吗？”我问。

“没问过。他这人，平时要引他开口可不容易，不过有时候他会满脑子尽想着一个念头，那会儿话就多了。”

“我挺想见见他的，”我说，“我要跟人合租一个寓所的话，宁可对方是个勤学好静的人。我身体还很弱，经不起喧闹和刺激。这两样东西，我在阿富汗早已受够了，这辈子不想再领教。我在哪儿能见到你这位朋友呢？”

“他一准在实验室里，”小斯坦福德回答说，“他要么一连几个星期不上那儿去，要么从早到晚在里面忙个不停。你愿意的话，我们吃顿饭就一起去吧。”

“好呀。”我回答说，随后话题就转到别的事情上去了。

从霍本区前往医院的路上，斯坦福德又给我提供了一些细节，好让我对可能要跟我合住寓所的这位先生有进一步的了解。

“要是你跟他合不来，那可不能怪我啊，”他说，“我和他也只是在实验室有时见见面，知道些情况，此外我对他就一无所知了。跟他合住，是你提出来的，所以这个干系不该由我担待喔。”

“要是我俩处不好，再分手也不难，”我说完这句，又盯住他的眼睛说，“我看得出，斯坦福德，你这么怕担干系，准是事出有因。莫非这家伙脾气坏得吓人，还是怎么的？别跟我这么转弯抹角的。”

“有些事说不清楚，所以就难说喽。”他笑着答道，“福尔摩斯这人，依我看来，对科学未免有点太执著——都到了近乎冷血的地步。我记得有一回，

他拿了一小撮植物碱，硬要一个朋友尝尝。你要知道，他这样做没有任何恶意，而仅仅是出于一种求知欲，凡事都要对结果有个确切的了解才肯罢休。说句公道话，我相信他自己也会一口把它吞下去的。他似乎对确凿无疑的知识有一种特殊的兴趣。”

“可这很对嘛。”

“没错，可是不能做得太绝呀。事情到了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抽打尸体的地步，总太离谱了吧？”

“抽打尸体？”

“对，就为弄清楚人死以后还能添加多少伤痕。我亲眼见过他这么做。”

“可你还说他不是医科学生？”

“对。天晓得他学的是什么科。得，我们到了，他到底是怎么个人，你可得自己琢磨了。”他正说着，我们已经拐进一条窄巷，穿过一扇小小的边门，进了那座大医院的侧楼。这地方我很熟悉，所以不用别人引路，我们就径直走上那冷冰冰的石头楼梯，沿着一条长长的走廊往前，走廊两旁是刷成白色的墙壁，以及一扇扇深褐色的房门。快到走廊尽头的地方，有一个低矮的拱形岔道，通向化学实验室。

这是一个天花板很高的房间，凌乱地排着许许多多瓶子。几张又宽又矮的桌子横七竖八地放着，上面堆满了曲颈瓶、试管和小型的本生灯^①，灯上闪烁着蓝色的火苗。实验室里只有一个人，他俯身在稍远的一张桌子上，全神贯注地做着实验。听见我们的脚步声，他回头瞥了一眼，随即一跃而起，欣喜地对斯坦福德喊道：“我找到了！我找到了！”边喊边拿着一个试管朝我们跑来。“我找到了一种试剂，只有碰到血红蛋白时才会产生淀粉反应，别的东西都不起作用。”瞧他那喜形于色的神情，恐怕即使他发现了一座金矿，也不会比这更高兴了。

“华生医生，歇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。”斯坦福德给我们彼此做了介绍。

“您好。”福尔摩斯热情地握住我的手说，他的手劲这么大，很有点出乎我的意料，“我想，您在阿富汗待过。”

① 即煤气灯，由德国化学家罗伯特·威廉·本生创制。

“您怎么知道的？”我惊奇地问。

“这没什么，”他轻轻一笑说，“现在的问题是血红蛋白。您想必一定了解，我的这一发现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。”

“当然，从化学理论的角度看，这是很有意思的，”我说，“不过在实用上……”

“嗨，老兄，这是近年来最实用的法医学发现哩。难道您没看出来，它为我们提供了一种万无一失的血迹检验手段吗？跟我来！”他情急之下，一把抓住我的衣袖，将我拖到刚才做实验的那张桌子跟前。

“让咱们弄一点鲜血。”他说着，用一把细长的锥子在手指上扎了一下，再用一根移液管把渗出的血吸进去，“现在，我把这一丁点儿血加进一公升水里。您瞧见了，这样混合的溶液看上去跟纯水没什么两样。血在溶液里的比例不会超过百万分之一，但我可以肯定，我们照样能看到那种特征很明显的反应。”

他一边这么说，一边往广口玻璃瓶里放进几粒白色的晶体，然后又将一种透明的液体滴了几滴进去。溶液立时变成了很深的红褐色，而且有些许棕褐色的微粒沉淀在玻璃瓶的瓶底。

“哈哈！”他拍着手嚷道，那股高兴劲儿，就像孩子得到了一件新玩具，“您觉得怎么样？”

“看来这是个很灵敏的检验方法。”我回答说。

“棒极了！棒极了！旧的愈疮木树脂检验法既笨拙又不可靠。显微镜检测血球的办法也不怎么样，只要血迹干了几个小时就不管用了。现在，这个办法看来不管血迹是新是旧都能用。要是这个检验方法早点发明出来，有成百上千个至今还逍遥法外的罪犯，早就会被绳之以法了。”

“可不是！”我轻声说道。

“刑事案件往往就取决于这一点。一个疑犯，很可能在他作案几星期后才被发现。检查他的内衣或外衣，找到了褐色渍迹。它们是血迹呢，还是泥浆的污渍，或者沾上的锈迹、果汁和别的什么痕迹呢？这个问题，曾经使许多专家伤透脑筋，为什么呢？因为没有确凿可靠的检验方法。现在我们有了解洛克·福尔摩斯检验法，一切问题就都迎刃而解了。”

他说这话的时候，两眼简直在闪闪发光，他一手按在胸前，鞠了一躬，

仿佛是在对他想象中热烈鼓掌的观众致意。

看到他这么兴奋，我感到很吃惊。我对他说：“的确应该祝贺您。”

“去年法兰克福有桩案子牵涉到冯·比绍夫。要是当时就有这个检验法，他早就该被绞死了。后来又有布拉德福德的梅森、臭名昭著的缪勒、蒙彼利埃的勒费弗尔，还有新奥尔良的萨姆森。我可以举出二十个案子，这种检验法在其中都会起关键的作用。”

“你就像部历年案件的活词典，”斯坦福德笑着说，“你可以根据这些材料写本书，名字就叫《警事旧闻录》。”

“而且可以写得很有趣。”歇洛克·福尔摩斯应声说，一边把一小块橡皮膏贴在手指的针孔上。“我必须小心一些，”他回过头来朝我笑了笑说，“因为我经常接触有毒的物品。”

说着，他伸手给我看，上面果然东一块、西一块的贴满了橡皮膏，皮肤也给强酸腐蚀得变了色。

“我们是有事来找你的。”斯坦福德说着，一屁股坐在一张三条腿的高凳上，同时用脚把另一张凳子踢给我，“我的这位朋友要找个住处；你不是抱怨没人跟你合租公寓吗？我想把你俩撮合在一起倒正好。”

歇洛克·福尔摩斯看上去对跟我合租寓所的提议很感兴趣。“我看中了贝克街的一套寓所，”他说，“对我俩来说，那真是再合适不过了。我想，您不会介意较凶的烟草味儿吧？”

“我自己常抽‘船牌’。”我回答说。

“那就好了。我经常要摆弄化学药品，有时候还要做实验。那会妨碍您吗？”

“一点不会。”

“让我想想——我还有什么缺点呢？我有时会变得很沉闷，一连几天不开口说话。碰到这种时候，您可千万别以为我在生气。您不用管我，我很快就会好的。您这会儿有什么缺点要说吗？两个人要住在一起以前，最好彼此先了解一下对方主要有哪些缺点。”

我看他这么自己讲完又来盘问我，不由得笑了起来。“我养了一只小公狗，”我说，“我的神经受过刺激，很怕吵闹的声音，还有，我起身压根儿就没个准时辰，而且我这人特懒。以前身体好的时候，我还有不少别的毛病，可

眼下主要就这么些了。”

“您说的吵闹声，把拉小提琴也算进去吗？”他焦急地问。

“那得看拉的人了，”我回答说，“拉得好的话，听琴是一种享受，可要是拉得蹩脚……”

“噢，没问题，”他高声说道，开心地笑了笑，“我想我们可以认为这就都谈妥了——当然，如果您对房子满意的话。”

“我们什么时候去看房子？”

“请明天中午上我这儿来，我们一起去把这事给办了。”他回答说。

“行——准定明天中午。”我说完，就跟他握手告别。

我和斯坦福德让他留在实验室里摆弄那些化学试剂，我们自己徒步回我的住所。

“哎，”我突然想起一件事，停住脚步，转过脸去问斯坦福德，“他究竟是怎么知道我去过阿富汗的呢？”

我的同伴笑得神秘兮兮的。“这就是他有点怪的地方了，”他说，“有好多人都想知道他为什么会料事如神哪。”

“哦！这里面有奥秘？”我搓着手大声说，“这太有趣了。非常感谢你让我认识了他。有道是‘研究人类要从识人起’嘛。”

“那你想必是要研究他喽，”斯坦福德跟我分手时说，“不过，你会发现他是个难啃的果子。我敢说，他对你的了解，肯定会比你对他的了解多得多。再见。”

“再见。”我应声说道，信步朝住所走去，心头对新结识的朋友充满了好奇。

 第2章

推理方法

第二天我们如约见了面，一起去看头天见面讲起过的贝克街 221 号 B 座的房子。那个套间有两间舒适的卧室，一个宽敞而通风的厅，家具陈设都挺不错，两扇大窗户采光极佳。这套房间各方面都很合我们的心意，何况房租平摊以后看上去并不算贵，所以当场就拍板成交，这套房间马上归我俩租用了。当天晚上我就把行李从旅馆搬了过去，第二天早上，歇洛克·福尔摩斯也带着几只大箱子和手提箱，来跟我会合了。接下去的一两天，我俩都忙于拾掇行李，尽可能把东西安排得妥当一些。这事做完以后，我们就开始安顿下来，慢慢熟悉新的环境。

福尔摩斯确实是个不难相处的人。他总的来说很沉静，生活习惯也有条不紊。他难得在晚上十点以后还没上床，一早又总在我起身前就吃好早餐出门去了。他有时去化学实验室，有时去解剖室，偶尔还会徒步走得很远，去的好像是这座城里的“杳杳晃”。他工作上了兴头的当口，那股劲儿我可真是见所未见；不过他有时也会显出委顿的样子，一连几天就那么躺在厅里的沙发上，从早到晚几乎不说话也不动弹。每逢这时，我总发觉他的眼神里有一种落漠的表情。要不是我对他的节制有度、特爱干净的脾性已经有所了解的话，我准会以为他服用某种麻醉剂上了瘾。

几个星期过去了，我对他这个人的兴趣，以及对他究竟从事什么工作的好奇心，变得愈来愈强烈，可以说是有增无减。就凭他的外貌模样，再漫不经心的人也忍不住会多看上几眼。他身高六英尺有余，人又长得精瘦，所以显得个子特别高。他的眼光敏锐而犀利——除了我上面提到的那些神情木

然的时候；薄削的鹰钩鼻，给他的脸添上了一种机警、果决的表情。方正而凸出的下巴，显示此人很有决断力。他那双手沾满墨水和化学药品的渍迹，但动作却异常灵敏，在他操作那些精巧的仪器的当口，我经常有机会从旁观察到这一点。

读者看到我这么直言不讳，说这个人如何激起我的好奇心，我如何一心想撬开他的嘴，改变他闭口不谈自己的积习，大概会以为我是个无可救药的好管闲事之徒了吧。不过，在做出这样的判断之前，请您别忘了，那时我的生活实在是无所事事，能引起我注意的事情也真是少得可怜。由于健康的原因，除非天气特别好，我一般不能外出活动，再说又没有朋友来看我，陪我排遣这单调的生活。在这样的情况下，我自然要抓住同伴身上这个小小的谜团，把大部分时间都花在这上面，急切地想揭开谜底。

他不是学医的。在回答我的一个问题时，他亲口证实了斯坦福德的这个看法。他看来也不像在研修哪一门课程，准备拿一个理科的学位，或者取得一个人们公认资格，可以登堂入室，在学术界占有一席之地。然而他对某些研究的热忱，真是异乎寻常，而且就一些颇为怪僻的学科而言，他的知识堪称博大精深、洞察秋毫，简直到了令我吃惊的地步。显然，一个人要不是胸怀某个既定的目标，是不可能工作如此勤奋，更无法达到如此造诣的。漫无目的读书的人，是不大可能以学识精湛著称的。一个人要没有某个非常充分的理由，也决不会用那么些细枝末节来烦扰自己的心智。

他的无知也像他的博学一样惊人。对当代的文学、哲学和政治，他差不多一无所知。我引用托马斯·卡莱尔^①文章里的句子时，他竟神情天真地问我，卡莱尔是谁，他是干什么的。而有一次当我很偶然地发现，他居然对哥白尼学说和太阳系构成都浑然不知的时候，我简直惊异得无以复加了。当今十九世纪的一个文明人，竟然不知道地球是绕着太阳转动的，这在我看来实在太出格，太让人不可思议了。

“您看上去挺吃惊，”他看见我惊奇的表情，笑着说，“即使我知道这回事，我也要尽力把它忘掉。”

^① 托马斯·卡莱尔(1795—1881)：苏格兰散文作家和历史学家，其代表作《法国革命》和《论英雄、英雄崇拜和历史上的英雄事迹》相当著名。